



---

**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13****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塔姆·苏莱曼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根据议程项目 113 向大会提出的以前建议载于 A/53/485 和 Add.1-3 号文件内的委员会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 1999 年 5 月 13 日、21 日和 28 日的第 57、59 和 63 次会议上继续对该项目的审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所作的发言和意见载于有关各项简要记录(A/C.5/53/SR.57、59 和 63)。
3. 除了 A/53/485 和 Add.2 所列的文件外,委员会还收到了以下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使用发展红利的报告(A/53/374/Add.1);
  - (b) 秘书长关于发展帐户的报告:帐户的运作方式(A/53/945);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发展帐户的报告(A/53/7/Add.12);
  -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活动的报告(A/53/700 和 Add.1);
  - (e)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的报告(A/53/7/Add.11)。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A. 决议草案 A/C.5/53/L.68**

4. 在 5 月 28 日第 63 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兼该项目非正式协商协调员介绍了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发展帐户”(A/C.5/53/L.68)。
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53/L.68(见第 12 段)。

## B.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6. 在 5 月 21 日第 59 次会议上,主席口头提出题为“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的决定草案。
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 13 段,决定草案一)。

## C.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8. 在 5 月 28 日第 63 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兼发展帐户问题非正式协商协调员通知委员会,表示对发展帐户的运作方式问题没有达成协议。
9. 在同一次会议上,考虑到孟加拉国代表的发言,委员会主席口头提出题为“发展帐户运作方式”的决定草案。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 13 段,决定草案二)。
11. 在通过决定草案后,以下国家的代表为解释立场作了发言:德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圭亚那(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以及乌干达(见 A/C.5/53/SR.63)。

##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发展帐户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和第 52/221 A 号、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5 号以及 1999 年 4 月 7 日第 53/220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使用发展红利的报告<sup>1</sup>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注意到秘书长重新拟订了建议 A、B、D、E、F、G 和 H,

又注意到建议 C 目前正在重新审议过程之中,以后将提交给大会,

还注意到已根据第 53/220 号决议第 5 段重新拟订建议 F、G 和 H,

重申其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

又重申《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

---

<sup>1</sup> A/53/374/Add.1。

<sup>2</sup> A/53/7/Add.12。

1. 决定将建议 H 的标题改为“为实现《21 世纪议程》、《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各项目标而开展加强发展中国家能力的活动”；

2. 核可秘书长报告<sup>1</sup>中所载经过重新拟订的以下建议,但这仅为专门和一次性的核可,不作为先例,也无损大会审议发展帐户机制和方式的可持续性和建立问题的结果:

F. 通过区域机构联机网络建立公共行政和财政方面的能力(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G. 经济政策分析研究网(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H. 为实现《21 世纪议程》、《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各项目标而开展加强发展中国家能力的活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3. 重申应依照大会第 53/220 号决议第 2 和第 3 段的规定和大会 1998 年 12 月 18 号第 53/207 号决议修订的有关的《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的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例和细则》充分执行所有项目;

4. 决定秘书长报告内所载核定项目的预测期间不应用来作为先例,据以规定经常预算各方案的时限;

5. 决定继续审查各项目的执行情况并请秘书长依照有关条例和细则向大会提出报告。

\* \* \*

13. 第五委员会又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 **决定草案一**

#### **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的报告<sup>3</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该报告的意见,<sup>4</sup>并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向大会通报该基金的活动。

### **决定草案二**

#### **发展帐户的运作方式**

大会决定将发展帐户运作方式问题的审议推迟到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主要部分进行,以便在审议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之前予以确定。

<sup>3</sup> A/53/700 和 Add.1。

<sup>4</sup> A/53/7/Add.11。